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原上訴字第279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顏春男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選任辯護人　張禎庭律師（法律扶助律師）

上列上訴人因詐欺等案件，不服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4年度審原訴字第196號，中華民國114年11月27日第一審判決（起訴案號：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13366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判決關於刑之部分撤銷。

顏春男處有期徒刑壹年伍月。

理　由

壹、本案審理範圍：

上訴人即被告顏春男不服原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明示僅就原判決所處之刑提起上訴（本院原上訴字卷第32、68頁），是依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規定，本案上訴之效力及其範圍僅限於原判決所處之刑，不及於其認定之犯罪事實、所犯法條（罪名）及沒收部分。被告行為後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經修正施行，因被告僅就科刑上訴，故不再贅予說明罪名之新舊法比較，僅說明減刑規定之新舊法比較適用，且本院就被告犯行科刑審理之依據，均援用原判決之事實、證據、理由及罪名。

貳、援用原審判決認定之事實與罪名：

一、顏春男於民國113年7月30日前不詳時間，加入真實姓名、年籍不詳之通訊軟體LINE暱稱「一寸山河」、「北風」及紙飛機暱稱「柯尼塞格」、「富士科技」等成年男子及其他姓名、年籍不詳之人所組成之三人以上、以實施詐術為手段、具有持續性、牟利性及結構性之詐欺集團（下稱本案詐欺集

團，顏春男所涉參與犯罪組織犯行，業經另案論處，非本案起訴、審理範圍），擔任面交取款車手。被告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、行使偽造私文書及掩飾、隱匿詐欺犯罪所得去向之洗錢犯意聯絡，先由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113年7月30日前不詳時間，在臉書投放投資詐欺廣告，**謝耀閔**於113年7月間瀏覽後，陸續加入該詐欺集團提供之臉書、LINE好友，復由該詐欺集團不詳成員使用LINE暱稱「薛凱琪」、「嘉賓營業員」、「林芸娜」等帳號，向謝耀閔佯稱：可以下載「嘉賓MAX」、「口袋e行動」APP，並加入「菁英企劃」及「起點技術交流學院」等LINE群組，會報股票明牌、穩賺不賠等語，致謝耀閔陷於錯誤，因而與該詐欺集團成員相約於**113年9月24日**15時21分許，在臺北市大安區新生南路2段30巷與新生南路2段路口，面交黃金1,000公克（時值新臺幣《下同》273萬4,537元），及現金30萬元。顏春男即依「北風」之指示，於上開時間、地點出面取款，並交付蓋有「嘉賓投資股份有限公司」、「趙潔雲」印文之偽造收據1紙予謝耀閔收執而行使之，用以表示其為該公司員工，且已收受合計價值303萬4,537元財物之意，足生損害於該公司業務管理之正確性。顏春男取得上開黃金及現金後，依指示以不詳方式輾轉交予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，共同以此方式製造金流斷點，而掩飾、隱匿該犯罪所得之去向。

二、被告係犯刑法第216條、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、同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及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。被告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罪名，為想像競合犯，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，從一重以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。

參、科刑之說明：

一、新舊法比較：

被告行為時之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原規定：「犯詐欺犯罪，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，如有犯罪所

得，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，減輕其刑。」嗣該規定於114年12月30日修正、115年1月21日公布，修正後之規定增加須於檢察官偵查中首次自白之日起6個月內，支付與被害人達成調解或和解之全部金額等減刑要件。經比較修正前、後規定，以修正前之規定對被告較為有利，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爰適用修正前之規定。

二、本案應依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減刑：

被告於偵查、原審及本院均坦承本案犯行，並於本院繳回本案犯罪所得3,000元，有本院收據在卷可憑（本院原上訴字卷第56頁），應依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，又核被告上開情狀，雖亦符合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減刑規定，惟一般洗錢罪為想像競合犯中之輕罪，故僅於量刑時併予審酌。

三、本案無援引刑法第59條規定減刑之必要：

被告及辯護人雖主張被告僅擔任車手，犯罪所得僅3,000元，係因遭網路愛情詐騙而誤入詐欺集團，且為原住民，經濟狀況不佳，尚須扶養高齡父親、身心障礙之女兒及未成年兒子，請依刑法第59條規定酌量減輕其刑等語。惟按刑法第59條之酌量減輕其刑，必須犯罪另有特殊原因與環境，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同情，認即使科以法定最低度刑期猶嫌過重者，始有其適用。查被告本案犯行經依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減刑後，其處斷刑之最低度為有期徒刑6月，衡以被告本案向告訴人收取之黃金及現金合計價值達303萬4,537元，犯罪所生損害非輕，被告迄今未能賠償分文予告訴人以彌補其損害；又被告自承在加入本案詐欺集團期間，除本案外，尚涉十多起加重詐欺取財案件（偵卷第34頁），復依被告前案紀錄表顯示，被告確有多件加重詐欺取財案件經起訴、判決之情形，足認本案並非被告偶然所犯之單一案件，是以，被告於本案之角色雖非核心成員且獲利僅3,000元，仍難認其本案有何犯罪情狀顯可憫恕，縱科

以最低度刑（即有期徒刑6月）仍嫌過重之情形，故本院認本案並無援引刑法第59條規定減輕其刑之必要，附此敘明。

肆、本院之判斷：

一、原審審理後，認被告本案犯行事證明確，予以科刑，固非無見。惟被告於上訴後，已繳回本案犯罪所得3,000元，原審未及依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之減刑規定予以減刑，即有未合。從而，被告上訴主張已繳回犯罪所得，請求從輕量刑等語，為有理由。原判決既有前揭未及審酌之處，自應由本院將原判決關於刑之部分予以撤銷並改判。

二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不思循正途獲取財物，竟加入本案詐欺集團擔任面交取款車手，依指示向告訴人收取黃金1,000公克及現金30萬元，合計價值303萬4,537元，並交付偽造之公司收據以取信告訴人，嗣將所收取財物輾轉交予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，製造金流斷點，使告訴人難以追回遭詐取之財物，亦增加檢警機關追查詐欺集團其他成員之困難，所為應予非難；另考量被告在本案犯行中，並非負責籌劃犯罪計畫或分配任務之核心成員，僅係依指示擔任出面收取、轉交贓款及黃金之車手，其本案犯罪所得為3,000元，已於本院繳回，而符合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減刑事由；並衡以被告犯後於偵查、原審及本院均坦承犯行；兼審酌被告自陳國中肄業、離婚、從事工地工作、日薪1,500元，尚須扶養身心障礙之女兒、未成年之兒子及高齡父親等家庭經濟狀況（有被告提出戶籍謄本、其女兒之身心障礙證明、其兒子之身分證影本在卷可憑，本院審原上訴字卷第33頁、原上訴字卷第39、69-70、73-74頁）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9條第1項前段、第364條、第373條、第299條第1項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侯靜雯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刑事第二庭　審判長法　官 遲中慧
法　官 林幸怡
法　官 陳昭筠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書記官 莊佳鈴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附錄：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

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

偽造、變造私文書，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

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，依偽造、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。

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

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：

一、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。

二、三人以上共同犯之。

三、以廣播電視、電子通訊、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，對公眾散布而犯之。

四、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、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。

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洗錢防制法第19條

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，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

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。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，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。

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